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造福人民和地球

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

2021年6月2日至4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6(b)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的工作方式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2019年3月15日的第4/20号决议中通过了从2020年开始为期十年的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¹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6(c)段指出，国家联络人将在全球会议上指定一个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由联合国各个区域提名的两至三名代表组成并尽可能确保性别均衡。该段还指出，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将根据国家联络人会议的建议和总体指导，与秘书处合作实施该方案。指导委员会还将与秘书处和其他国家联络人合作，筹备国家联络人会议。

2. 第6(c)段还规定，秘书处将拟订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模式草案，提交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审议和通过。秘书处已拟订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模式草案，该草案载于本说明的附件。工作方式规定了指导委员会将如何运作，包括选举主席团成员、指导委员会的任期和空缺、指导委员会的会议、报告要求和修订工作方式。国家联络人不妨考虑通过拟议的工作方式。

* 第一次全球会议将分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将于2021年6月2日至4日在线举行，第二部分将现场举行，地点和日期待定。

** UNEP/Env.Law/MTV5/GNFP.1/1。

¹ UNEP/EA.4/19，附件。

附件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结构

1.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应由最少 10 名、最多 15 名成员组成，包括来自每个联合国区域的两至三名代表，同时尽可能确保性别均衡。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指导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其中一名共同主席将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将来自发展中国家。

3. 共同主席的总体责任是代表指导委员会，监督和指导其工作，并充当秘书处和指导委员会之间的联络人。报告员的责任是监督指导委员会会议报告及其当选后的全球会议报告的编写工作。

任期和空缺

4. 指导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得到任命的那次全球会议闭幕时开始，直至下一次全球会议闭幕时为止。指导委员会成员可重新任命，最多可连任两届。

5. 若会员国指定担任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联络人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则会员国可指定候补成员担任该次会议的委员会成员。由该会员国签署的任命书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方式）送交委员会共同主席，其副本应送交秘书处。

6. 若指导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职，指定该成员为国家联络人的会员国须指定一名接替者以完成所余任期。

7. 当选的共同主席和报告员任期为两年，任期至选出继任者为止。若一名共同主席的职位空缺，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担任主席，直至指导委员会成员选出一名共同主席以完成所余任期。

8. 若报告员的职位空缺，则报告员的职能应由共同主席临时任命的指导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履行，直至指导委员会选出继任者以完成所余任期。

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9. 指导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线或现场会议。

10. 共同主席可在指导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和来自联合国每个区域的至少一名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宣布会议开幕。

11. 指导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上决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2. 秘书处应组织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并为其提供便利。

报告

13. 指导委员会应向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修订工作方式

14. 指导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审议对其工作方式的修订，并提出相关建议，供国家联络人下一次全球会议审议和通过。
